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 321/E231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特區政府非常關注社會對有效解決“租霸”問題的迫切訴求，為此，決定在現正進行的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整體檢討工作以外，以獨立方式針對現行勒遷之訴進行可行性研究。現階段特區政府已經組成內部工作小組，專門針對現行勒遷之訴的制度進行檢討。

二、基於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的內容涉及面廣和較為繁雜，特區政府計劃分階段開展有關法典的修訂工作。首階段擬先修訂訴訟程序的一般規定及普通宣告訴訟程序的條文，完善傳喚制度亦屬是次的修訂範圍之一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